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十四团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

合同编号：ALR-2025-05

发包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四团城镇和生态保
护中心

承包方（乙方）：新疆华地勘测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阿拉
尔市分公司



委托测绘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四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受理测绘方（乙方）：新疆华地勘测规划设计咨询公司阿拉尔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还应严格遵照《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10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6、其他事宜

二、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5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允许甲方依法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及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测绘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保留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成果。。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办理不动产权证，包含办理个人房产证等事项。

7、其他事宜

三、乙方在测绘期间需要到现场勘察，测绘的甲方须陪同并提供方便和配合。



四、乙方对甲方委托测绘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须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五、主要技术依据: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6 号)
- 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07
- 3、《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1-2000
-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63 号)
- 5、《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01-2012

六、乙方应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乙方对出具的测绘成果报告负责,成果报告包括:权籍调查。

七、项目总价款

十四团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	单价(元)	测绘费(元)	备注
1	权籍调查	2280	280	638400.0	
2					
合计				638400.0	
合计测绘总价款:		陆拾叁万捌仟肆佰元			

八、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应先预付给乙方共计人民币 319200 元(50%)整;余款待乙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且协助甲方完成 2280 户不动产权证办理的 50%(即 1140 户)后付清。

九、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测绘成果资料。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前述文件、资料等,乙方可按甲方延误天数等量顺延测绘成果资料交付时间。

十、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委托测绘,乙方工作已过半,甲方则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用;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甲方则应付给乙方全部测绘费 30%,或已付的测绘费



不予退还,上述两者之中取其高者。

十一、违约责任:本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违反合同任何一条即为违约,违约方向未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未违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优先从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乙方转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违约金。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合同自动解除。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进行维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诉讼保全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诉讼至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律师费等维权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
- 3、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正式签定。

十四、合同文本为清洁打印文本,所有条款文字与数字均事先打印完成,不得在本合同签字过程中出现合同正文里有手写文字或空白填写的情况存在。

甲方(签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四团

乙方(签章):新疆华地勘测规划设计

咨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代表:

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2899785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尔支行

账号:

账号: 3014000109100106878



